外國人定期健檢備查流程

附件一

1. 定期健檢起計日原則：

（一） 聘僱許可函發文日期在 105 年 11 月 4 日以前者，依「入國日」。

（二） 聘僱許可函發文日期在 105 年 11 月 5 日以後者，依「工作起始日」。

二、定期健檢備查流程：

**醫院受理**

**移工定期健檢**

**須複檢或不合格**

**健康檢查證明**

**合格**

**健康檢查證明**

**轉交**

**移工**

**＊雇主健康檢查結果有不合格或須進一步檢查者，應於外國人健康檢查再檢查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正本) (仲介須附委託書)、再檢查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正本)、聘僱許可函、外國人名冊二份(正本)，送交衛生局備查。**

**免送**

**×**

**免送**

**×**

**送衛生局**

**核發准予、不予備查函**

**得辦理再檢查**

**診斷證明書**

**通知再檢查函**

**不予備查函**